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VAL**

#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以下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所刊發之「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會議材料」。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國保定市，2015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劉平福先生、王鳳英女士、胡克剛先生及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及牛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雄先生、盧闖先生、梁上上先生及馬力輝先生。

\* 僅供識別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A 股股票代码: 601633    H 股股份代号: 2333)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 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表：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参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须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身份证等）及相关授权文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应于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上午08:00—08:50办理会议登记；在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后，已提交会议出席回执但未登记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无权参加会议表决。

三、出席会议人员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四、大会投票表决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五、现场记名投票的各位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需对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予以逐项表决，在各议案对应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应以在所选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对于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投票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弃权。

六、每位股东每次发言建议勿超过三分钟，同一股东发言不超过两次，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七、《关于2014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

要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公司经营方针的议案》和《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为普通决议案，需由出席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给予董事会发行A股及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需由出席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会议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防止不当行为影响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上午九时；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2266号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大会主席：董事长魏建军先生。

一、宣读会议须知；

二、宣读会议议程；

三、宣布会议开始；

四、介绍会议出席情况；

五、宣读各项议案；

六、股东针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集中发言及提问；

七、现场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大会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公司管理层与股东现场交流；

十、宣布会议决议及表决结果；

十一、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宣布会议结束。

#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 关于 2014 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要求，股东大会需审议公司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编制的 2014 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2 日

附件一：《2014 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内容请见公司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公布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第十三节内容。]

#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 关于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要求，上市公司董事会需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工作报告。公司董事会在法定职权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勤勉尽责、科学决策，有效的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出具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2 日

附件二：《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请见公司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公布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第六节内容。]

#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 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本公司实际情况,拟定本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公司 2014 年度税后利润为 7,798,706,925.20 元人民币,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提取金额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2014 年度实现利润不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拟向公司股东宣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现金股利 2,433,938,400.00 元人民币,即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80 元(含税)。截至 2015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6:30 营业时间结束后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H 股股东可获得现金股利,A 股股东有权获得股息的股权登记日在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确定。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2 日



#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 关于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要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审议，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2 日

附件三：《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请见公司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公布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 关于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要求，在年度股东大会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需做出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并出具《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2 日

附件四：《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内容请见公司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公布的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 关于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要求，上市公司监事会需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工作报告。公司监事会在法定职权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勤勉尽责、科学决策，有效的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出具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2 日

附件五：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 关于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方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要求，股东大会需审议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方针，具体如下：

2015 年，公司将围绕“聚焦产品质量，强推研发变革，深耕战略经营”的经营方针，强化产品前期策划能力，构建研产供销全价值链高效协同的“大研发”工作模式，实现从品牌形象、产品竞争力、客户接受度到销售、售后服务全方位的提升；坚持研发“过度投入”，整合全球资源，构建核心竞争力；持续推进战略经营，打造支撑企业长远发展的核心竞争能力，进而支持商业模式创新与技术领先。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2 日

#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要求，建议股东大会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外部核数师，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审阅以及内部控制情况审计等服务，并授权董事会确定其报酬，不超过人民币 350 万元。公司依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适用于内地及香港两地上市规则。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2 日

#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中《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规定，公司对外提供的技术使用服务及软件服务需要进行开票结算，基于公司目前经营范围内不包含上述服务的经营内容，为了顺利开展以上业务及开票结算，需增加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的经营范围。鉴于此，需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 原章程：

#### 第 12 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汽车整车及汽车零部件、配件的生产制造、开发、设计、委托加工、销售及相关的售后服务、咨询服务；电子设备及机械设备的制造（国家限制、禁止外商投资及有特殊规定的产品除外）；模具加工制造；汽车修理；普通货物运输、专用运输（厢式）；仓储物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出口公司自产及采购的汽车零部件、配件；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国家限制的除外）；自有房屋及设备的租赁。”

### 修改为：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汽车整车及汽车零部件、配件的生产制造、开发、设计、研发和技术服务、委托加工、销售及相关的售后服务、咨询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电子设备及机械设备的制造（国家限制、禁止外商投资及有特殊规定的产品除外）；模具加工制造；汽车修理；普通货物运输、专用运输（厢式）；仓储物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出口公司自产及采购的汽车零部件、配件；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国家限制的除外）；自有房屋及设备的租赁。”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2 日

#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 关于给予董事会发行 A 股及 H 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一、在下列条件的规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会一项无条件及一般性授权，以配发、发行本公司股本的额外股份（不论是 A 股或 H 股）。于有关期间内，可行使一次或以上该无条件一般性授权：

(a) 除本公司董事会可能于有关期间内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或购股权，而该发售建议、协议或购股权可能需要在有关期间结束后行使该项授权外，该授权的效力不得超逾有关期间；

(b) 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该等授权批准配发、发行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发行的 A 股和 H 股股份面值总额不得分别超过：

(I) 本公司已发行 A 股总面值的 20%，即[401, 848, 600]A 股；及

(II) 本公司已发行 H 股总面值的 20%，即[206, 636, 000]H 股，

两个情况均以本决议案日期为准；及

(c) 本公司董事会只会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公司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不时修订者为准），并且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其它有关的中国政府机关批准的情况下，方会行使上述的权利。

二、在本公司董事会决定根据本决议案第一分段发行股份的规限下，授权本公司董事会：

(a) 批准、签订、做出、促使签订及做出所有其认为是与发行该等新股有关的所有文件、契约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I) 厘定将予发行的股份类别及数目；

(II) 厘定新股份的发行价；

(III) 厘定发售新股的开始和结束日期；

(IV) 厘定发售新股所得款项用途；

(V) 厘定将向现有股东发行新股（如有）的类别及数目；

(VI) 因行使该等权利而可能需要订立或授予该等发售建议、协议或购股权；及

(VII) 若向本公司的股东提呈发售或配售股份，但因海外法律或规例制定的禁止或规定，或因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权宜的某些其它原因，不包

括居住在中国或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以外的地方的股东；

- (b) 根据本决议案第一分段发行股份实际增加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向中国的有关机构注册增加的资本，并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做出其认为合适的修改，以反映新增注册资本；及
- (c) 于中国、香港及/或向其它有关机构办理所有必需的存档及注册。

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获得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发生者的日期止的期间：

- (a) 本决议案通过后，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之日；或
- (b) 在本决议案通过后十二个月期间届满之日；或
- (c) 于股东大会上本公司股东通过特别决议案撤消或更改本决议案所授予的授权之日。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2日



## 附件五

# 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诚信原则，以维护全体股东和本公司利益为出发点，依法履行监督职能，谨慎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对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 一、监事会的会议情况和决议内容

2014 年 3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利润分配方案、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社会责任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审议通过了重选和选举监事会成员相关议案。

2014 年 4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4 年 5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监事会主席。

2014 年 8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会计政策变更以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4 年 10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除列席 2014 年度公司各次董事会外，还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层的经营决策、公司的依法运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和检查，公司监事会认为：

1.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 2014 年度的经营活动中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财务会计准则及中国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收购资产、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发生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利益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

陷，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执行有效。

2.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行使职责时，能忠于职守、守法经营、规范管理、开拓创新、尊重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财务会计准则及中国法律、法规的行为。

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的财务报表真实反映了集团及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本集团截至该日止年度的业绩。

4. 公司已出具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情形。

5.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及公司自身的信息披露管理相关制度执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0 日